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未成年人被移送執行，其法定代理人要負責嗎？

A：義務人如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執行分署雖無法直接執行其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或監護人)之財產，但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，如其法定代理人不為報告，或為虛偽報告，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，執行分署仍得限制其法定代理人出境、出海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其法定代理人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1 款。



 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，義務人為未成年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適用關於義務人拘提、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。

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